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到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八条：“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2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3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同第四十六条，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到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5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三十四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三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p>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8	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9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	
13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15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16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18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者有非法滞留、分团、脱团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0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1	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超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3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24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26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27	旅游区（点）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未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旅游区（点）应当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星级饭店、A级景区，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	
2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3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31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3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3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	导游违反各类规定扣分及扣分达到10分、8分、6分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3日《国家旅游局关于修订〈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10分：（一）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二）诱导或安排旅游者参加黄、赌、毒活动项目的；（三）有殴打或谩骂旅游者行为的；（四）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五）未通过年审继续从事导游业务的；（六）因自身原因造成旅游团重大危害和损失的。”；第十五条：“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8分：（一）拒绝、逃避检查，或者欺骗检查人员的；（二）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三）擅自终止导游活动的；（四）讲解中掺杂庸俗、下流、迷信内容的；（五）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的。”；第十六条：“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6分：（一）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物品的；（二）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三）因自身原因漏接送或误接误送旅游团的；（四）讲解质量差或不讲解的；（五）私自转借导游证供他人使用的；（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救助的。”第二十四条：“一次扣分达到10分，不予通过年审。累计扣分达到10分的，暂缓通过年审。一次被扣8分的，全行业通报。一次被扣6分的，警告批评。暂缓通过年审的，通过培训和整改后，方可重新上岗。”	
35	旅行社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国家旅游局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至30天，可以并处人民币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条：“旅行社从事旅游业务经营活动，必须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情况纳入旅行社年检范围。”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小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规定要求的，或者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金额低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的基本标准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国家旅游局令第14号）第二十二条：“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小于本规定第五条规定要求的，或者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金额低于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标准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旅行社应当对旅行社依法承担的下列责任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一）旅游者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二）旅游者因治疗支出的交通、医药费赔偿责任；（三）旅游者死亡处理和遗体遣返费用赔偿责任；（四）对旅游者必要的施救费用，包括必要时近亲属探望需支出的合理的交通、食宿费用，随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旅行社人员和医护人员前往处理的交通、食宿费用，行程延迟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赔偿责任；（五）旅游者行李物品的丢失、损坏或被盗所引起的赔偿责任；（六）由于旅行社责任争议引起的诉讼费用；（七）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约定的其他赔偿责任。”第十条：“旅行社办理旅行社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下列标准：（一）国内旅游每人责任赔偿限额人民币8万元，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每人责任赔偿限额人民币16万元；（二）国内旅行社每次事故和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国际旅行社每次事故和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人民币400万元。”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情况纳入旅行社年检范围。”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不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单位和个人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国家旅游局令第14号）第二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规定，拒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15天，可以并处人民币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情况纳入旅行社年检范围。”第十九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应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情况纳入旅行社年检范围。”	
38	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未签订书面合同，并未使用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约定行程安排、服务项目和价格、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在旅游过程中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接待计划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号公告）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使用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约定行程安排、服务项目和价格、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约定购物的，应当明确购物场所、购物次数和停留时间。”第二十六条：“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损害旅游者利益的行为：（一）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二）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三）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四）在旅游过程中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五）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接待计划；（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和公共服务工作。”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违反《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号公告）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第三十六条：“旅游区（点）应当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第三十七条：“旅游区（点）应当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旅游区（点）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和公共服务工作。”	
40	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号公告）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和公共服务工作。”	
41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号公告）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和公共服务工作。”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2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43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的处罚	旅游执法大队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号)第十四条：“对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以下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三)限期整改；(四)停业整顿；(五)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